全民健康保險基金

補(捐)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報表

115年度截至第3季止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(捐)助單位	核准日期	累計撥付金額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縣市別
總計		4,435,644,037		
1.捐助個人合計		4,435,644,037		
個人	(註1)	161,107,641	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罕見疾病醫療費用。	各縣市
個人	(註1)	2,000,000,000	政府補助罕見疾病醫療費用。	各縣市
個人	1140225	2,274,536,396	政府補助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針對臨床療效證據明確，但受總額限制尚未收載之癌症新藥或新適應症，先用專款收載2-3年，後續再接銜健保給付，以緩解民眾對於自費藥費之負擔。	各縣市
個人	1150116	4,157,690	1. 優先用以因應美國關稅變革等衝擊，提升藥品供應韌性。 2. 其他有助強化醫療民生韌性及配合國家醫療政策需要，或非預期之緊急性重要醫療政策支出。	各縣市

備註:

1.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就符合罕見疾病資格者逕予補助，爰無核准日期。

2.本表揭露之範圍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。